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

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 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程序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势紧急,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通讯表决会等)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股票。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 年 四 月